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課字第1030956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日程表、送件資料檢核表及本縣國民中小學類型一覽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03年3月1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0583號、103年3月21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1089號暨103年3月2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2132號函辦理。
- 二、符合作業要點第五點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於103年4月25日起至5月8日止，自行上網填報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並於5月8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為避免帳號被冒用，申請教師必須自備讀卡機與最新健保卡，透過讀取健保卡以確認身分，逾時網路填報作業將關閉，請依限填報。未完成網路填報者不得參加後續介聘作業。
- 三、服務學校需於103年5月13日前完成初審作業，並於103年5





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已核章之送件資料審核表、已核章之申請表、依作業要點第八點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書妥回信地址、姓名並貼足32元郵票之信封各一份，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送至忠孝國小活動中心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申請人已於網路填報但未依上述規定完成積分審查者，網路填報將自動失效。

- 四、申請教師除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外，其餘證件一律採計至103年5月8日止。
- 五、在同一所學校累計服務滿二年始可參加介聘作業，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並開具同意書者，始得申請介聘。服務期間辦理各項原因留職停薪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另9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就讀之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需服務滿四年始符合申請資格，請貴校本權責確實管控前開人員申請資格。
- 六、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預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 七、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八、本府於100年12月6日修訂公布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類型區分原則，為配合學校之行事曆採學年制，適用日期回溯至100年8月1日(100學年度)起。另本原則公布前(99學年度以前)已適用之一般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均仍從其原類型。
- 九、申請人應依本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選填志願，其志願一經提出後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學校代號，後果自行負責。
- 十、介聘作業依右列順序辦理(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互調。請確實轉知所屬教師該項規定。
- 十一、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 十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因而造成他人權利受損時，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以互調或多角調成功調入者，若一方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另一方或多方無條件撤回。





十三、本次聯合介聘協調作業時間為103年5月21日至5月22日，申請教師可於5月23日起至縣外介聘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查詢電腦介聘作業結果（正確名單仍待6月12日確認會議通過後始定案公告）。

十四、「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申請表」，請各視導區中心學校於本（103）年4月16日前派員至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領取申請表，並請各校於4月21日前至所屬視導區中心學校領取，並轉知申請人詳閱作業要點暨申請表後查填，申請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A3用紙影印，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十五、旨揭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育處公告下載。

十六、請忠孝國小於103年5月14日前於活動中心架設3部可連線上網之電腦、3部印表機及事先安排場地、動線，並備妥相關文具用品（含A4白紙、大型和小型釘書機、藍紅原子筆、空紙箱、計算機、紅色印泥、大型和中型長尾夾），以利本次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貼公布欄)

電 2014-04-11
交 11:34:37
章